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
聯絡人：陳惠美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電子郵件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40000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P000255_1140000775_114D2000115-01.pdf、
114P000255_1140000775_114D2000116-0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核准延長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至115年6月30日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4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延長調降基金保管費率。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6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(詳附件)。
- 三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。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

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